

股票代碼：4109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JIA JIE Biomedical Co., LTD.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5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三、董事持股情形	65
四、其他說明事項	66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7,442 元。
- (二)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47,442 元。
- (三) 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三)及第 6-9 頁(附件一)。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 2.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考量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110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
-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現行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1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2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以來，儘管全球 COVID-19 疫情反覆，但隨著主要經濟體的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歐美國家鬆綁嚴格管控措施，多數國家正朝與疫情共存的管控方向前進，期望民眾生活能逐步恢復正常。惟今年台灣整體經濟仍受疫情影響，不過外貿出口方面，則受惠於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但內需部分，則因 5 月疫情擴散，政府採取較為嚴格的防疫措施及民眾自身對疫情的擔憂，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另通膨升溫及對美國聯準會升息疑慮，也都促使內需消費緊縮，對於專注國內市場的本公司實是一大挑戰。

因此公司仍堅持一貫的理念「永續經營，專注本業」，持續強化各項管理績效改善及以本公司 20 餘年產業經驗加注新思維，多管齊下維持公司整體營運成果，期望在未來能夠突破總體經濟影響，創造佳績。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242,481	270,290	(27,809)	(10)
營業成本	(158,711)	(228,576)	(69,865)	(31)
營業毛利	83,770	41,714	42,056	101
營業費用	(84,700)	(90,045)	(5,345)	(6)
營業淨利	(930)	(48,331)	(47,401)	(98)
營業外收支	6,220	6,679	(459)	(7)
稅前淨利	5,290	(41,652)	46,942	113
稅後淨利	5,099	(32,697)	37,796	11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2,481	270,290
	營業毛利	83,770	41,714
	稅後淨利	5,099	(32,69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51	(3.40)
	權益報酬率	0.55	(3.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55	(4.60)
	純益率	2.10	(11.81)
	每股盈餘(元)	0.06	(0.46)

(四)研究發展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3,608	165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持續強化甲魚精-P 與美新強兩個主要產品的銷售動能。

(2) 未來針對四大系列方向有效率地開發預防保健產品，分別由營養、腸胃、水分及溫度與環境四個方向的改善來促進人類的健康：

A. 營養(加倍適系列，JustBest)：以甲魚營養為中心，開發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標靶”保健產品，不僅聚焦各個生命週期全方位的保健重點，如 12 歲以前的小孩、12-20 歲的青少年、20-65 歲的年輕男與女、65 歲以上的老年人等五大族群。此外，持續進行甲魚各部分原料與各種食品結合的研究及研發，並以最新生物科技技術將製程升級，提高營養價值，更快速協助體內細胞發揮正常功能。

B. 腸胃(加纖系列，JustSlim)：腸胃健康是健康的源頭，透過促進腸道健康去改善消化道機能、促進新陳代謝(包含控重)、調節免疫力等三大基礎保健重點。加纖系列將運用植物萃取機能成分與益生菌等兩大類成分，建造素食者可食系列，擴大保健市場族群，同時也可與加倍適系列搭配應用更呈相得益彰之果效。

C. 水分、溫度與環境 (加顧系列，JustGood)：加捷生醫提供小分子結構的水機和「海洋深層水」，可形成體內很好的攜帶養份以及氧氣的媒介；由日本進口的「松森思」產品可供泡澡與泡腳，改善體內不健康的低溫狀態，促進新陳代謝，未來也將持續開發一系列居家環境用品，全面照顧健康。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持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內部行政組織效率提升
- 回歸主力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強化主力產品之品牌及專業認證，擴展產品之多樣性，以提升競爭力

- 提升品牌形象經營，加強品牌信念
- 專注本業提升營運績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運用多媒體電子行銷工具，以提升人際組織行銷之推展效率。
- b. 引進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新產品，吸引新消費族群。
- c. 強化行銷，建立產品品牌形象及完整產品與事業介紹系統，透過文宣、影片、多媒體、社群媒體的行銷管道提升行銷效率。
- d. 運用多媒體電子行銷平台，拓展新行銷管道。

2. 生產政策

- a. 持續優化生產組織結構，精進製程工藝，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b. 加強產銷溝通連結及定期檢視庫存狀況，防止呆滯庫存之發生。
- c. 持續加強研發團隊量能，提升研發能力，透過自行研發、策略聯盟、技術轉移等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捷生醫在新產品的研發上將持續積極投入資金與人力，針對動、植物、農、漁及水產品等本土或傳統漢方素材進行有效成分研發及改良，並經科學化之評估後，製成產品供做為日常飲食補充營養所用，以增進社會大眾健康，降低疾病所帶來的威脅，享受樂活人生。

公司也將更重視組織推廣，定期舉辦說明會、事業講座、健康講座及、持續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經營者素質及市場競爭力，提供夥伴們進修、精益求精的機會。另外也將投入各類媒體之廣告行銷預算，提高公司品牌及產品曝光度，為公司長遠經營奠定穩固之基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國疫苗接種劑次增加，封閉生活型態逐漸獲得改善，經濟復甦態勢相較明顯。在國內由於本土疫情並未嚴重擴散，整體製造業生產動能受到國外需求影響表現應優於預期，大幅度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惟服務業、零售、餐飲、旅遊業等受到實施疫情警戒影響，營運無法回歸正常，其營運表現大多呈現下滑情況。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統計：

109 年間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共計 314 家，較 108 年減少 20 家；傳銷商人數方面，109 年底計 348.91 萬人，較 108 年底減少 18.8 萬人，年減 5.11%；109 年多層次傳銷的事業總營業規模為 980.09 億，較 108 年 935.41

億，增加 44.68 億，年增 4.78%。觀察自 81 年至 109 年多層次傳銷營業總額變化情形，109 年雖實施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家數及傳銷商人數呈現下滑，惟整體趨勢仍為攀升，93 年及 94 年間為第 1 波高峰，營業總額約 683 億元，隨後即陡降，直至 97 年起逐年升高，99 年、102 年及 104 年分別突破 600 億元、700 億元及 800 億元，105 年營業總額更成長將近 10%達到 881.2 億元，在經歷 106 年微幅成長 0.57% 及 107 年下降 6.31%後，108 年營業總額再度成長近 13%突破 900 億元，而 109 年則微幅成長。

影響經濟復甦不確定因素眾多，惟近兩年疫情對經濟衝擊肯定為首要，展望未來僅能期待疫苗施打率提升，各項因應疫情管制措施鬆綁，方有機會讓經濟活動回復常軌運作，讓經濟成長動能持續帶動景氣復甦。

謹此報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鼓勵和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慶
弘
林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鄭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財審報字第 21004719 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保健食品製造及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與管理階層確認存貨過時陳舊狀況，以及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佣金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眾多經銷商以人際組織行銷方式銷售保健食品，並透過績效晉升及獎勵分紅辦法激勵經銷商持續經營。由於獎勵分紅之佣金支出計算公式複雜且資料數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支出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訂定之獎勵分紅辦法。
2. 確認佣金計算之公式設定與上述辦法一致。
3. 測試系統邏輯並驗算佣金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4,98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85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375	7	\$	306,02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3,090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69	1		7,3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	-		3,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0,480	2		14,996	2
1410	預付款項			7,475	1		2,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493	21		335,859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42	12		62,21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5,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561	12		42,9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9,654	45		449,295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3,8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0,653	4		40,86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7,886	5		47,88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6	-		1,1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22	-		2,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354	79		650,997	66
1XXX	資產總計		\$	970,847	100	\$	986,8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524	-	\$	497	-
2150 應付票據			166	-		-	-
2170 應付帳款			8,545	1		5,8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6	-		4,1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8,912	5		60,75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2,03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83	-		1,5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1	-		6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757</u>	<u>6</u>		<u>75,442</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u>	<u>-</u>		<u>2,13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2,968</u>	<u>6</u>		<u>77,573</u>	<u>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89,367	92		889,367	9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7,010	6		88,935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54	2		23,0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26	- (31,925) (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2,778) (6) (60,148) (6)	
3XXX 權益總計			<u>907,879</u>	<u>94</u>		<u>909,283</u>	<u>9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0,847</u>	<u>100</u>	\$	<u>986,8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	\$ 228,203	100	\$ 263,09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48,322)	(65)	(218,097)	(83)
5900 营業毛利		79,881	35	44,994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00)	(14)	(48,820)	(18)
6200 管理費用		(41,729)	(18)	(31,3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8)	(2)	(1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	-	(1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78,228)	(34)	(80,327)	(30)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1,653	1	(35,33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3	-	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373	2	6,2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3)	-	5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3)	-	(7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3)	(1)	(8,999)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7	1	(2,86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40	2	(38,198)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	-	6,27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340	2	(\$ 31,925)	(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 6,397)	(3)	(\$ 26,026)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347)	-	(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44)	(3)	(\$ 26,20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	(1)	(\$ 58,128)	(2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06	(\$ 0.46)		
9850 稀釋		\$ 0.06	(\$ 0.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	他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未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合計
109 年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67	\$ 15,460	\$ 920	\$ 156	\$ 399	\$ 12,888	\$ 10,166	(\$ 22,258)	(\$ 11,687)	\$ 695,411
本期淨損		-	-	-	-	-	-	-	(31,925)	-	- (31,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六)(十五)	-	-	-	-	-	-	-	(177)	(26,026)	(26,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925)	(177)	(26,026)	(58,1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66	(10,166)	-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156	-	(156)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00,000	72,000	-	-	-	-	-	-	-	272,0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67	\$ 87,616	\$ 920	\$ -	\$ 399	\$ 23,054	(\$ 31,925)	(\$ 22,435)	(\$ 37,713)	\$ 909,283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67	\$ 87,616	\$ 920	\$ -	\$ 399	\$ 23,054	(\$ 31,925)	(\$ 22,435)	(\$ 37,713)	\$ 909,283
本期淨利		-	-	-	-	-	-	5,340	-	-	5,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六)(十五)	-	-	-	-	-	-	-	(347)	(6,397)	(6,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40	(347)	(6,397)	(1,4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1,526)	-	-	(399)	-	31,92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五)	-	-	-	-	-	-	(4,114)	-	4,114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	\$ 23,054	\$ 1,226	(\$ 22,782)	(\$ 39,996)	\$ 907,8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19~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40	(\$ 38,19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一)	12,0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
償還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3) (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696 (4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38) (15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1,372	619
應收帳款	1,272	1,428
其他應收款	2,823	828
存貨	(5,484)	30,382
預付款項	(5,170) (62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27 (6,415)	
應付票據	166	-
應付帳款	2,733	1,6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4)	993
其他應付款	(11,843)	6,972
退款負債—流動	(249) (3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5	20,755
收取之利息	393	44
支付之利息	(48) (696)	
收取退稅款	3	4,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3	24,558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090)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922)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	1,519)	(1,633)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3,59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672	4,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470)	4,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0,719)	7,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143,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六)	- (2,8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34) (2,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7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33)	206,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8,649)	238,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024	67,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75	\$ 306,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慶
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52 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加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加捷集團主要經營保健食品製造及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加捷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加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加捷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與管理階層確認存貨過時陳舊狀況，以及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佣金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加捷集團係經由眾多經銷商以人際組織行銷方式銷售保健食品，並透過績效晉升及獎勵分紅辦法激勵經銷商持續經營。由於獎勵分紅之佣金支出計算公式複雜且資料數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支出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訂定之獎勵分紅辦法。
2. 確認佣金計算之公式設定與上述辦法一致。
3. 測試系統邏輯並驗算佣金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110年度列入加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4,02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3%，民國110年11月26日(收購日)至12月31日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988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5%。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275	17	\$ 344,163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031	1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7,56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39	-	1,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954	1	7,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5	-	8,1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0,795	2	15,049	1
1410	預付款項		8,649	1	3,4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0,282</u>	<u>33</u>	<u>379,73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629	11	62,21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000	1	-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2,15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9,835	43	449,43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070	1	4,1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0,653	4	40,86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289	2	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481	5	48,48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685	-	1,1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20	-	2,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117</u>	<u>67</u>	<u>609,68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1,399</u>	<u>100</u>	<u>\$ 989,415</u>	<u>100</u>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853	-	\$ 827	-
2150 應付票據		166	-	-	-
2170 應付帳款		8,754	1	6,0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6	1	4,1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3,494	6	63,4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	-	3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5	-	2,25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83	-	1,5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0	-	6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927	8	79,313	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1	-	1,921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0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0	-	2,131	-
2XXX 負債總計		86,467	8	81,444	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89,367	87	889,367	9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7,010	6	88,935	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54	2	23,0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26	- (31,925) (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62,778) (6) (60,148)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7,879	89	909,283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27,053	3 (1,312)	-
3XXX 權益總計		934,932	92	907,971	9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399	100	\$ 989,4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42,481	100	\$ 270,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158,711)	(65)	(228,576)	(85)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三)及七	83,770	35	41,71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35,828)	(15)	(51,095)	(19)
6200 管理費用	(45,560)	(19)	(38,77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8)	(1)	(1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6	-	(1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4,700)	(35)	(90,045)	(33)
6900 营業損失	(930)	-	(48,33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0	-	1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58	3	7,2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57)	(1)	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1)	-	(71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0	2	6,67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90	2	(41,6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91)	-	8,95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99	2	(\$ 32,697)	(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 6,397)	(3)	(\$ 26,026)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1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44)	(3)	(\$ 26,21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5)	(1)	(\$ 58,912)	(2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40	2	(\$ 31,92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	-	(7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099	2	(\$ 32,697)	(1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4)	(1)	(\$ 58,128)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1)	-	(784)	-
975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0.06		\$ 0.46	
9850 基本					
9850 稀釋		\$ 0.06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差	額認股權其	他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資產	未實現	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本年	母公司
										積保	留業盈	主餘
109 年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67	\$ 15,460	\$ 920	\$ 156	\$ 399	\$ 12,888	\$ 10,166	(\$ 22,258)	(\$ 11,687)	\$ 695,411	(\$ 528)	\$ 694,883
本期淨損	-	-	-	-	-	-	-	(31,925)	-	-	(31,925)	(772) (32,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	(177)	(26,026)	(26,203)	(12) (26,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925)	(177)	(26,026)	(58,128)	(784) (58,9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66	(10,16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156	-	(156)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00,000	72,000	-	-	-	-	-	-	272,000	-	272,0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67	\$ 87,616	\$ 920	\$ -	\$ 399	\$ 23,054	(\$ 31,925)	(\$ 22,435)	(\$ 37,713)	\$ 909,283	(\$ 1,312)	\$ 907,971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67	\$ 87,616	\$ 920	\$ -	\$ 399	\$ 23,054	(\$ 31,925)	(\$ 22,435)	(\$ 37,713)	\$ 909,283	(\$ 1,312)	\$ 907,971
本期淨利	-	-	-	-	-	-	5,340	-	-	5,340	(241)	5,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	(347)	(6,397)	(6,744)	-	(6,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40	(347)	(6,397)	(1,404)	(241)	(1,6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1,526)	-	(399)	-	31,92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	-	(4,114)	-	4,114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	-	-	-	-	-	-	-	28,606	28,60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	\$ 23,054	\$ 1,226	(\$ 22,782)	(\$ 39,996)	\$ 907,879	\$ 27,053	\$ 934,9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90	(\$ 41,652)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二)	12,5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6)
償還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	-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0) (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30 (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損失	六(二十)	- 7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38) (15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合約資產	(600)	-
應收票據	833	681
應收帳款	(5,187)	1,844
其他應收款	5,834	1,789
存貨	(5,746)	38,884
預付款項	(4,161)	3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 (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26 (6,410)	
應付票據	(458)	-
應付帳款	2,731	1,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4)	2,010
其他應付款	(6,843)	7,201
退款負債－流動	(249) (3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0 (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6	22,475
收取之利息	480	103
支付之利息	(56) (707)	
收取退稅款	3	5,270
支付所得稅	-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3	27,100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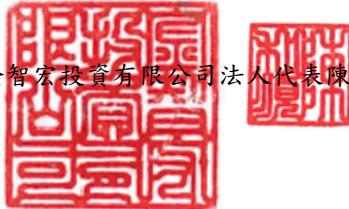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09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8,922)	-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債款	3,594	- -
收購子公司股款	六(二十六) (7,515)	-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	3,7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19) (1,63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886	4,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3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68)	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047)	7,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43,000)	-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2,8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486) (3,453)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7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5)	205,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9) (38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888)	239,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63	104,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275	\$ 344,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5, 340, 44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4, 114, 44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2, 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103, 401)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董事長：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和順



經理人：曾茗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新增</u>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u>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配合法令修訂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第三十一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第三十一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三十一條)</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九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九條)</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十條)</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第十一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u>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第五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第十五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第十五條）</p>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六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之一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四條)
二之二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十六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之三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六條之一) <u>新增</u>
三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五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新增</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 函股東會議事 規則範例修訂 (第三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九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之一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三條)</p>
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十一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五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新增</u></p>	<p>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十三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五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新增</u></p> <p><u>新增</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新增</u></p>	<p>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 函股東會議事 規則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七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新增</u></p>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第八條)
十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新增</u>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新增
二十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新增</u>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一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新增 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二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新增</u>	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新增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營業項目
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董事	1. 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2.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3.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大立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1. 食品什貨批發業、日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金、服飾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金、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雷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雷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雷信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雷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雷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雷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仲介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發雷、輪雷、配雷機械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雷池製造業、軌能供應業、機械安裝業、雷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機械批發業、雷池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雷池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表面處理業、配管工程業、雷器承裝業、雷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其他工程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工商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仲介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化學原料批發業、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化粧品製造業、塑膠日用品製造業、箱、包、袋製造業。 6.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雷信器材批發業、雷信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礦石批發業、礦石零售業、建材批發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姓名/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營業項目
	7.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8. 兆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9.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7.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其他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8.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休閒活動場館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其他批發業、不動產買賣業、電器承裝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董事	1. 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2.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 什貨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弘董事	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什貨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林郁昌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汽電共生業、熱能供應業、國際貿易業、倉儲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之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

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六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 刪除。

十四、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

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廿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一、JE01010 租賃業。
-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2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

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第十四條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附 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9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800,000
董事	謝金坤		1,437,000
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4,399,000
董事	神守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鍾祥鳳	442,641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弘	52,000
獨立董事	林郁昌		0
獨立董事	陳聯興		0
獨立董事	許吟竹		0
合計			7,130,641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88,936,681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14,934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

股東提案處理：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